

提 案 單

日期：111 年 6 月 24 日

案 由	新北市立武林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提 案 人	簡士勛
連 署 人	鍾龍、郭逸平、李俊達 陳也研、楊清源
說 明	依據新北教體字第 <u>11106615571</u> 號函辦理
辦 法	如附件

新北市立武林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成立「新北市立武林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(簡稱本會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、行政代表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。體育班教師代表及體育班家長代表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。
- 二、體育班運動訓練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三、體育班運動科學之應用。
- 四、運動傷害之宣導及防護。
- 五、體育班之校內每年定期自評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13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成員暨產生方式，如表一所示：

表一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一覽表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主任委員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： 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。	6
專任教練	當然委員： 由本校專任教練擔任之。	1
體育班教師代表	由體育班導師及體育術科教師擔任之	3
體育班家長代表	由本校體育班家長遴選之	2
總計		13

附註：

1. 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。
2.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：相關組長或學人專業)列席。

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：

表二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分組暨職掌一覽表：

組別	成員姓名	主要負責業務
主任委員	校長	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體育班之實施
委員兼 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，推動體育班之實施、協調與成果評估及有關學校體育班家長、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。
委員兼 副執行秘書	體育組長	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及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
委員	教務主任	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、研發課程發展計畫與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、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、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、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、規劃與安排協同、分組、分級、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。
委員	總務主任	發展所需資源之規劃與支援籌編、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、協助各項經費之申請與核銷。
委員	生教組長	有關體育班學生之常規及生活管理。
委員	輔導組長	輔導學生心理狀態。
委員	專任運動 教練	1. 執行體育班選手訓練競賽相關事宜。 2.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。
委員	體育班 教師代表	1. 執行體育班學生教學、輔導級補救教學事務。 2. 提供相關體育班訓練事務之支援與建議。
委員	體育班 家長代表	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如遇需要，得臨時另行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長：

教師兼
體育組長
簡士勛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鐘世瑋

校長：

校長莊見智